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18]17号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育督导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督导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精神，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完善职业院校评估制度，促进职业院校不断提高办学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教督办[2016]2号）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教督办[2016]3号）（简称两个《办法》），我办决定2018年继续开展全国职业院校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院校

2015年8月31日前已设立、截至2017年7月已有毕业生且独立设置的职业院校。其中，高职院校包括职业（技术）学院、

高等专科学校；中职学校指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和职业高中。

二、评估内容与方式

本次评估主要围绕两个《办法》中指标涉及的内容开展，按照网上收集数据信息，委托第三方评估的方式进行。

三、评估时间

1.数据采集与审核（4月20日至7月15日）

请各省按要求登录全国职业院校评估数据采集系统（<http://wj.cnsaes.org/admin>），组织职业院校进行数据信息填报，并在审核确认后完成网上提交。各省登录名和密码将于4月20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

2.数据分析与评估（8月1日至11月30日）

高职院校依据本校数据信息进行自评。各省下载本省数据信息，结合院校自评报告进行省级评估。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根据本次采集的数据信息，参照各省评估报告进行总体评估。

四、评估组织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本次评估工作的统筹部署、政策指导和监管督促。各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省职业院校评估的综合协调和业务指导，组织职业院校做好数据信息采集，按时完成数据审核和评估工作。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为本次评估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五、工作要求

各省要高度重视，及时部署，精心组织，认真做好本次职业院校评估工作。

1.组建工作小组。成立以厅（委）领导为组长、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职业院校评估工作小组，并指定相关联络员。请于3月15日前将工作小组成员及联络员名单(见附件1)传真至我办。

2.核对参评院校名单。登陆邮箱 zjpg2018@163.com（密码:2018zjpg），下载本省参评院校名单并按要求逐一核对，并于3月31日前将回执（见附件2）以函件形式报送我办，同时发送电子版。

3.采集数据信息。督促各职业院校按时登录评估数据采集系统，组织填报数据信息，及时审核数据，按时完成网上提交。各高职院校应做好自评，并于9月30日前在本校门户网站发布自评报告。

4.完成自评报告。按时完成中职和高职两个省级评估报告，报告要观点鲜明、内容翔实、结论客观。请于10月31日前将两份报告以函件形式报我办，同时发送电子版。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视各地工作进展情况，组织专家对部分省份进行工作巡查。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李津石

联系电话：010-66092048 传真：010-66053101

电子邮箱：2018zjpg@sin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

邮政编码：100816

附件：1.2018 年职业院校评估工作小组成员名单(略)

2.2018 年参评职业院校变更回执(样表)(略)

